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06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福建省、湖北省设立子公司。上述投资事项于近期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龙环境服务(上机)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上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龙环境服务(上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K5LGP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上机县临城城北村机川公园东三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郑兵帆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电子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酒店管理;医院管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打捞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船舶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发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数字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中诚吉坤(福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中诚吉坤(福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福龙马环境服务(随州)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龙马环境服务(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2MAK6B7U4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涢水街道前进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王标剑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市市容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河道水域保洁服务;河道清淤服务;河道垃圾清理;水生植物清理打捞;河道漂浮物清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公用运营管理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公厕设施维护与管理;渗滤液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护;渗滤液的收集、运输与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07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环卫服务项目 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中标了天津市、福建省、湖北省、河北省的环卫服务项目。公司以招标公告形式对主要中标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中标项目概况

曾都区环卫一体化作业劳务分包项目河西区-第2包

2.项目采购名称:随州市曾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主要中标、成交条件

(1)服务内容:曾都区环卫一体化作业劳务分包项目河西区,包含淮河镇区和7/水以西、荷河以南的南湾街道、洪家河、何店镇部分城市建设区的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公司”)与以下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2月2日起,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890)新增下列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上海大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北京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攀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攀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南京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9
网址:www.fund123.cn

2.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3.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com.cn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0288
网址:www.danjuanfund.com

5.上海大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6.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66-4
网址:www.dzixiamutuid.com

7.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yuaitfund.com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60688
网址:fund6.com.cn

9.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71-5056
网址:www.ajcf.com.cn

10.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6
网址:www.jzsec.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88806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先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中涉及的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进展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中涉及的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事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96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份的认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491,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60,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许可[2025]24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发布了《兴证全球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A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基金A份额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销售规定。

自2026年2月2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A份额的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95582	http://www.csc.com.cn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霞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庆元路27号14楼3、4层、5层	95847	https://www.hhtq.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95548	www.citics.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冯鹤龙	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222号4号楼200	95548	http://sd.citics.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隋国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1号	95548	http://www.cbc.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95376	https://www.mszy.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聂建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618号	95521	https://www.gtja.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4008888888、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45层	95523	www.dfzq.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王琳军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山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95523	www.swhyc.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95565	http://www.cmschina.com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400-820-9898	https://www.hbw.com.cn/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松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09号	95582	http://www.swsc.com.cn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86号	95538	https://www.zt.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诚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400-888-8108	https://www.csc118.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波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95579	http://www.cjzq.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西路141号	95310	http://www.gj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洲街1号	95330	http://www.dwzq.com.cn/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伟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一街8号	95579	http://www.glsc.com.cn/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启诚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门大街198号财通证券大厦四楼	95336	www.ctse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悦川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95321	http://www.cindasc.com/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寿松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666号	95360	www.nesc.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纳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十九层	95536	www.guosen.com.cn

网址:www.hcfunds.com

12.北京淳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om

14.上海华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8iliant.com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fund.com

16.上海攀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8822
网址:www.waerfund.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6
网址:www.howbuy.com

1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n.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21.深圳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afund.com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50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66
网址:www.5ifund.com

26.中泰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8-908
网址:www.jnlc.com

2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rich.com.cn

28.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yf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投资”)合计持有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45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625,915,273股)的6.652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投资方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共青城投资方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2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1.9490%。

上述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492	0.566%	2025/8/28-2025/9/28	2025/9/23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6,866	0.477%	2025/8/28-2025/9/28	2025/9/23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0.003%	2025/8/28-2025/9/28	2025/9/23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6,000	0.439%	2025/12/23-2026/1/16	121/17-187/50	2025/12/2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480	0.467%	2025/12/23-2026/1/16	121/17-188/00	2025/12/2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0	0.002%	2025/12/29-2025/12/30	180/00-182/24	2025/12/2

注:表格中减持计划计算方式为股东减持股份数量除以减持期间内的公司总股本。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5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1.0872%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60,000股

减持期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

减持减持来源: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

减持减持来源: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

减持减持来源: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